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 5 天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向 市（县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为提供线索和材料的人员保密。

通信地址：阳泉市城区南大街 60 号

（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举报电话：0353-2296156

0353-2296956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4 月 2 日

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孙涛	男	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4年1月3日	2024年3月8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右大拇指	认定
2	侯大宝	男	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4年1月4日	2024年3月8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右下肢	认定
3	刘欢	男	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4年1月4日	2024年3月8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左前臂	认定
4	韩建军	男	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4年1月4日	2024年3月8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左大拇指	认定
5	刘志清	男	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4年1月5日	2024年3月12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右肩胛部	认定
6	高程	男	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五矿（省直）	2024年1月4日	2024年3月1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（死亡）	其他	认定
7	左军	女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	2024年1月4日	2024年3月1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二款	左踝部	认定
8	刘文华	男	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	2024年1月8日	2024年3月1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左下肢	认定
9	史保才	男	山西省阳泉郊区公路管理段	2024年1月15日	2024年3月1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胸部	认定
10	贾琴	女	阳泉职业技术学院	2024年1月11日	2024年3月1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六款	头皮, 左小腿	认定
11	史秋明	男	阳泉职业技术学院	2024年1月11日	2024年3月1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六款	腰部	认定
12	李全柱	男	阳泉职业技术学院	#####	不予认定	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认定工伤（不予认定）	右小腿	不予认定
13	梁杰	男	阳泉市第二中学	2023年12月1日	2024年3月21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左掌	认定

14	杨海晴	男	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1月9日	2024年3月1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胸部, 腰部	认定
15	郭啸林	男	阳泉新瑞昌机械有限公司	2024年1月12日	2024年3月1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右趾部	认定
16	张哲	男	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024年1月18日	2024年3月26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左膝部	认定
17	张燕华	女	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税务局	2024年1月11日	2024年3月26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五款	右前臂	认定
18	李金山	男	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	2024年1月18日	2024年3月26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	左髌部, 右膝部	认定
19	杨巧花	女	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3年2月28日	2024年3月26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(死亡)	其他	认定
20	李阳	女	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	2024年1月22日	2024年3月2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腰部	认定
21	高斌彦	男	阳泉市安昌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1月22日	2024年3月2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中指	认定
22	刘阳	男	阳泉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1月22日	2024年3月2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踝部	认定
23	张志军	男	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4年1月24日	2024年3月2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全身多处	认定
24	牛满红	男	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024年1月24日	2024年3月29日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腰部	认定
25	樊云麟	男	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	2024年1月17日	不予认定	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认定(死亡不予认定)	其他	不予认定